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朱怡靜
電話：03-8351885#402
電子信箱：xiao8929@ms.hls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花衛心字第1120035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助經費申請書 (376550300I_1120035146_ATTACH1.odt、
376550300I_1120035146_ATTACH2.pdf)

主旨：為推展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模式，開放一般長照據點申請獎助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359號函及本縣112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辦理。

二、因應精神醫療技術及國人平均餘命增加，期逐步充實精神病人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特於計畫經費額度內給與獎助，內容如下：

(一) 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獎助方式：

- 1、於開放時段專為精神病人開辦預防延緩失能相關課程，且至少有1名本縣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承辦)服務對象上課者，可補助1,000元/時段獎助費。
- 2、協助據點服務人員完成失能精神病人照顧服務基礎課程(4小時)訓練，每協助1名人員參訓並提供服務後



補助據點500元獎助費，每1據點每年最多獎助1,000元。

三、檢附獎助經費申請書及匯款同意書詳如附件。

正本：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院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局長 朱家祥